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0534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053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534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0534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0534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於114年1月16日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